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5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一、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112 年度臺中市道安改善報告」專案報告：(略)

二、停車管理處-「智慧好停服務好行-打造本市智慧化的停車空間，即時掌握路邊車格資訊」專案報告：(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各單位對於本次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專案簡報內容，如有建議事項或期望協助分析內容，請區域中心協助積極辦理。
2. 明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安排人本規劃師培育課程，進行交通、土木及都市設計等跨領域訓練，亦設計公眾參與溝通培訓內容。建議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幫助成立交通專家學者資料庫，供校方依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針對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專業議題提供改善意見。
3. 智慧停車地磁感應設備除可幫助用路人掌握停車資訊進而紓解交通壅塞外，亦可提升收費員開單效率。
4. 利用智慧偵測系統提升整體停車效率，建議後續可檢討各路段停車供需情形，進而檢討停車費率和格位數調整。
5. 另外亦可透過停車延時偵測及數據掌握，分別依停車延時高低差異調整累進費率，進而引導車輛停放。

(二) 艾委員嘉銘：現行路外停車場設備多可滿足智慧化需求，目前應加強改善路邊車格智慧化設備，思考如何幫助用路人快速找尋車位為重點議題；另外也建議地磁、車牌辨識等智慧化設備可做為未來經營必備條件，以利幫助資料收集與分析。

(三) 停車管理處盧處長佳佳：

1. 地磁偵測系統未來除可幫助本處掌握各路段停車供需情形，進而檢討停車費率和格位數調整外，亦將作為停車月票檢討基礎。
2. 影像辨識設備分為高位、中位及低位等3種模式，經本處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未來智慧停車設備主要設置低位影像辨識設備，並依實際道路情形調整設備類型。

**(四) 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林博士宜靜：**

1. 目前本中心規劃先行掌握學生通學運具分布及了解周邊交通環境，進而與校方共同研商建議改善項目，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2. 另本中心規劃於11月13-17日針對校園周邊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指引課程，本次課程不侷限交通專業，希望各單位可積極參與。

**(五) 教育局劉專門委員珮君：**

1.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本府建設局彙整，目前已向中央申請通過補助17案，其中8案為教育局彙整校方需求提出，另9案由養工處及區公所協助申請，目前尚有其他提案於審查作業中。
2. 現行本局遇到較大困擾為校方人員欠缺交通專業知識，希望可以有專家學者或局處協助指導，幫助掌握現況及問題。

**主席裁示：**

1. 請停車管理處將委員意見進納入未來推動參酌。
2. 請區域中心和市府相關單位分別以學術及實務角度，共同研商及調整適合本市的交通事故改善策略，並再對於校園周邊空間改善計畫之表格填列進行研討，呈現專業性，有助後續資料收集或供校方參酌改善。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年9月份，列管件數計12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12-08-05、112-08-07、112-09-05 112-09-07、112-09-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7件。 列管案號：112-09-01、112-09-02、112-09-03 112-09-04、112-09-06、112-09-09 112-09-10

一、艾委員嘉銘：有關案號 112-09-01，P56 內容建議如下，

1. 表 1，高齡駕照換照後違規率下降，推展成效良好，可持續推動。
2. 表 2，建議進一步研討自願繳回註銷後無照駕駛行為及原因。
3. 表 3，交通事故人數中 97.9%為有駕照者，建議積極輔導，思考如何降低其事故發生機率。

二、鍾委員慧諭：日本為 3 年換照一次並設計講習訓練課程，建議台中區監理所可參考向中央單位反映檢討換照制度。

三、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洪專員智富：

1. 交通部已預告自明年 3 月 1 日起，將對於高風險、高違規族群實行換照制度，駕駛人按違規程度分級，並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尚未結案之罰鍰後，才會發照。
2. 另對於自願繳回註銷後仍無照駕駛情形，本所後續再行細究其行為及原因。

主席裁示：案號 112-09-01，請台中區監理所參酌委員意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道安會報轉知委員；其餘案號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2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4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04-01、112-05-12 112-06-03、112-08-10、112-09-03 112-09-09、112-09-10、112-10-02 112-10-03、112-10-04、112-10-05 112-10-06、112-10-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12-06-18、112-08-01、112-08-08 112-08-11、112-08-13、112-09-01 112-09-05、112-10-01、112-10-07 112-10-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第五分局：(略)

(一) **鍾委員慧諭**：請教近期行人通過路口交通事故人數是否有因加強執法及宣講停讓觀念而降低；另重劃區內服務性道路及主幹道間是否有設置停讓標誌？

(二) **交通警察大隊鍾大隊長承志**：本市於3月開始行人正義大執法，並配合警政署於5月執行全國擴大路口執法。依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今年1-8月行人30日交通事故死亡31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人；另依警政署統計，今年1-9月本市行人A2受傷則較去年同期減少。且目前車不讓人違規情形亦有減少。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於低流量之重劃區，增設停讓標誌，並檢討標誌標線及號誌，幫助培養經過無號誌化路口時之正確用路觀念，同時請道安團隊配合加強宣導推動。

### 二、太平分局：(略)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陳股長政凡**：有關簡報P29各項工程內容，本局已陸續完成改善，錄案辦理項目規劃於11月中前全部完成。

**主席裁示**：相關道路工程會勘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請交通局增列完工日期，另有關錄案辦理內容亦應補充預計完成期程。

### 三、警察局：(略)

**陳委員子敬**：建議實際了解清晨時段高齡者用路行為，據此檢討三色號誌運轉時段；另請持續加強酒駕取締。

**主席裁示**：

1. 本市112年8月30日交通事故死亡13人，較去年同期減少18人(-58%)，下降幅度為全國第一，顯示本市事故防制成效良好，期勉各單位持續努力。
2. 有關本次簡報所列70處建議調整三色號誌路口，請交通局先行配合調整並觀察成效，作為後續改善參考依據。

##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112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111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2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46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6 件： 列管案號：111-01、111-02、111-03、111-04 111-05、111-06、111-07、111-08 111-09、111-10、111-11、111-12 111-13、111-14、111-15、111-16 111-17、111-18、111-19、111-20 111-21、111-22、111-23、111-24 111-25、111-26、111-27、111-28 111-29、111-30、111-31、111-32 111-33、111-34、111-35、111-36 111-37、111-38、111-39、111-40 111-41、111-42、111-43、111-44 111-45、111-4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5 分）